



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济燃协字[2024]01号



关于开展“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3 年度行业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2023 年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在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关心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厚植安全管理底蕴，不断推动济南市燃气行业做大做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3 年度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表彰本年度在安全生产运行、管理、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用户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为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现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要求

1、参评范围：积极参加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活动，并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和个人。

2、参评方式：评选活动实行单位及个人自愿申报和专家、行业协会及学术组织提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奖项设置及数量

1、2023 年度济南市燃气行业先进单位。

2、2023 年度济南市燃气行业先进个人(理事单位推荐 2 名，会员单位推荐 1 名)。

三、评选标准

1、先进单位

(1) 守法经营。经营所需的证照齐全，无违法失信行为。

(2) 安全生产。年度内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服务质量。在所属地区行风评选中名列前茅，未发生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

(4) 经营效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

(5) 成功经验。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城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效。

2、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对本单位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3) 遵纪守法、廉洁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单位中有较

高的威信。

(4) 在安全生产、用户服务、清洁取暖、能源保供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2、评选结果将于2024年3月22日前在协会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上公布，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将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材料申报

请各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和个人将参评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整理齐全，发送至协会邮箱，邮箱名称备注“单位名称+先进名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2、参评先进单位需提供相关证照（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等）的扫描件，其他材料可附工作及开展活动图片。

3、参评先进个人奖项在申报时需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确认。

4、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路芳媛

联系电话：0531-82608989

邮箱：ranqixiehui@126.com

微信公众号：济南燃气协会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附件：

- 1、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3 年度行业先进单位申请表
- 2、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3 年度行业先进个人申请表